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

阜资服审字（2026）KX005 号

项目名称：彰武县苇子沟乡沸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申请单位：彰武县苇子沟乡沸石矿

编制单位：辽宁省从一地勘测技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

阜新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

《彰武县苇子沟乡沸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

评审意见

受阜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，阜新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2026年8月13日组织专家对《彰武县苇子沟乡沸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，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并审阅了《方案》和相关资料，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1. 《方案》编制格式符合要求，内容基本齐全。
2. 该矿为已建矿山，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介绍清楚，土地利用现状清晰。
3. 矿区问题识别诊断及修复可行性分析符合矿区实际。
4. 矿区生态修复措施基本可行。
5. 工程部署与经费估算基本合理，保障措施较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6. 附表、附图齐全、规范。
7. 补充水质分析、土壤检测报告；调整工业场地低缓边坡区域修复措施及复垦方向；补充土方量计算。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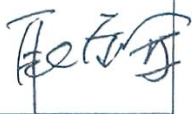
主审专家：



2026年8月25日

彰武县苇子沟乡沸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
评审会专家组成员签字

评审组 职务	姓 名	工作单位 (原单位)	职 称	签 名
组长/ 主审	任维民	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	正高级 工程师	
成员	耿宝军	阜新市生态环境建设投资 (集团) 有限公司	正高级 工程师	
	刘建华	辽宁省沙地治理与利用研究 所	正高级 工程师	
	郑景华	辽宁工程技术大学	副教授	
	姚 笛	阜新市生态环境治理发展有 限公司	高级工 程师	